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监事共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任锐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并出具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

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